

## 多媒體設計科 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25%	
		選修			16	8.33%	
	合 計			<b>96</b>	<b>50%</b>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0 學分(依總綱規定)		0	0%
		實習(實務)科目		30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5.6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4%
			選修			6	3.13%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44	22.92%
	合 計(至少 80 學分)			<b>96</b>	<b>50%</b>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88	45.8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 多媒體設計科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培養基本表現之能力。 2.培養基本設計實務之能力。 3.培養基本美感之能力。 4.培養基本設計學理之能力。 5.培養基本設計規劃之能力。 6.培養基本創造之能力。 7.培養創意發想及執行之能力。 8.培養多媒體傳達與表現之能力。 9.認識視覺媒體特性及培養視覺設計獨立製作之能力。 10.培養使用電腦科技設計之能力。 11.養成設計相關證照檢定之能力。 12.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 13.培養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	繪畫基礎 I II	6
				基本設計 I II	6
				基礎圖學 I II	6
				色彩原理	2
				設計與生活	2
				造形原理	2
				數位設計基礎	2
				設計概論	2
				創意潛能開發	4
				文字造形 I II	4
				電腦繪圖 I II	6
				專題製作 I II	2
				網頁製作 I II	4
色彩應用	4				
設計實務 I II	4				
表現技法 I II	6				
影像處理 I II	4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II	4				
設計繪畫	4				
展示設計 I -VI	4				
設計圖學 I -VI	4				
創意空間設計 I -VI	4				
複合媒材創作 I II	4				
編織 I II	4				
電腦編排製作 I II	4				
多媒體動畫設計 I II	4				
多媒體影音剪輯 I II	4				
角色設定與分鏡製作 I II	2				
動畫設計配樂及音效設計 I II					
數位攝影					